交通部鐵路局1021普悠瑪事故罹難者家屬懇談會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12月3日（星期一）　晚上8點

二、地點：臺東車站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祁文中 次長

四、記錄：王若安

五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會議結論

1. 請行政院調查小組盡可能推估完整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時間，請交通部盡速告知家屬，並由家屬決定在台東召開第三次會議時間。政府部門出席人員至少比照第二次會議。
2. 盡快確認何時提供責任歸屬報告日期。
3. 請於下次會議說明：
   (1).發車前設備檢查及發車前的標準作業程序。
   (2).故障排除程序。
   (3).提供事故車主風泵故障及維修紀錄資料。
4. 四個主風泵壞掉兩個是否影響行車安全，請調查小組提供相關報告。在評估報告詳細說明。
5. 家屬要求：
   (1).調查小組公開已調閱之普悠瑪行車紀錄。
   (2).台鐵局公開所有之ATP隔離紀錄。
   (3).深入調查宜蘭站、羅東站停車列車檢查資料。
   (4).公開全部通聯記錄聲音檔。
   (5).鐵路局儘速和受傷者及重傷者家屬召開協調會議。
   (6).請台鐵局於12月17日前以公文方式提供第3點及第5點資料，若無法提供請於公文內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。

散會時間：晚上11點30分